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6〕16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17日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强散煤污染整治工作部署，针对居民冬季采暖和炊事用煤，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进行治理，有效解决我市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洁净型煤替代和清洁利用，大幅度减少燃煤散烧污染；加强散煤销售点执法监管，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6年10月底前，郑州市建成区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除外），鼓励郑州市建成

区以外条件较好的区域同步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其它区域实现优质型煤替代散煤，全域禁止销售使用散煤。2017年10月底前，郑州市的建成区以外区域及县城建成区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县（市、区）的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杜绝散煤复烧，大幅降低燃煤污染。

三、重点任务

（一）郑州市建成区

通过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解决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之外居民的冬季采暖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取缔散煤经营网点，确保2016年10月底之前实现郑州市建成区内无煤化。鼓励郑州市的建成区以外区域同步开展燃煤替代工作，提前实现无煤化。

1.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把推进集中供热作为治理城区分散燃煤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热电联产、大型集中供热站等设施，开展挖潜改造，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筹备和推进大型清洁高效供热站建设，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2017年，市区建成区集中供热率力争达到80%以上。

2. 鼓励实施“气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但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鼓励居民使用燃气壁挂炉取代燃煤采暖炉具实现“气代煤”，对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

3. 鼓励实施“电代煤”。对管道燃气没有覆盖的区域，鼓励居民以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对使用“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

4. 取缔散煤经营行为。2016年10月底前依法取缔建成区内全部煤炭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严禁囤积和销售散煤，现有散煤由辖区政府统一组织回收，由市发展改革委协调燃煤电厂予以处置。公安、交通、环保和质监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进入市区内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散煤流入。

（二）郑州市建成区以外区域及县城建成区

2016年10月底之前区域内重点工作是规范散煤经营行为，以洁净型煤替代劣质散煤，禁止散烧煤使用；鼓励条件较好的居民户提前实施“气代煤”、“电代煤”。2017年，重点实施管道燃气建设，扩大管道燃气覆盖范围，推进实施“气代煤”工程，管道燃气不能覆盖区域实施“电代煤”，2017年10月底之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区域内实现无煤化，实现“气代煤”、“电代煤”覆盖率100%。

1. 加快实施“气代煤”工程。区域内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实施“气代煤”替代。

（1）管道气源及管网建设。县（市、区）依法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业绩、气源有保障的供气企业与当地政府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管道气源和管网建设方案，由省、市、县共同努力，对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气源企业，落实管网接

口和供气量。

(2) 建设入户管线。由供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投资建设入户管线。

(3) 户内燃气设备购置安装。燃气采暖设备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开招标，居民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中标企业和产品目录中自由选择，设备厂家负责安装运维。除壁挂炉外的户内生活和采暖配套设施，由居民自行负责。居民“特困户”和“五保户”在“煤改气”中应自行承担的费用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

(4) 核定补贴用气量。参照目前燃煤成本，核定给予“气代煤”居民每户每个采暖季600立方米的最高补贴气量。

2. 加快实施“电代煤”工程。不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鼓励采用电能供热和电力驱动供热，实施“电代煤”替代。

(1) 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郑州供电公司结合改造任务及用电需求，对户表以上配套电网进行建设改造，与相关县（市、区）对接并组织实施。

(2) 户内采暖设备购置安装。采暖设备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开招标，居民用户根据采暖面积和供热需求在中标企业和产品目录中自由选择，由设备厂家负责设备安装（含户内线路改造）和运维。

(3) 炊事用气配套工程。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统一规划布局液化石油气（LPG）配送站，依法选择供气企业投资建设，

并对供气范围、质量价格、车辆配备等服务标准等提出要求，保障“电代煤”用户炊事用气。

(4) 核定采暖补贴电量。参照目前燃煤成本，测算“电代煤”后户均新增采暖用电量，核定给予居民采暖期最高补贴电量3000千瓦时。

3. 开展散煤市场整治。2017年10月底前，实现该区域无煤化，各县（市、区）要按照煤炭经营单位初步排查清单，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排查，依法取缔该区域内全部煤炭经营场所，加大联防联控，防止非法售煤网点反弹，严禁散煤流入。严厉打击无场地非法销售行为，对扰乱经营市场，通过直送方式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要追溯源头，依法从严惩处。

(三) 县（市）的农村地区

工作重点是以罐装气解决炊事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规划实施天然气供给。以“电代煤”和高效节能炉具解决冬季采暖问题。2016年10月底前，规范整顿型煤经营单位，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2家型煤厂，探索建立型煤配送体系，推广高效节能炉具使用率达30%，以优质型煤取代散煤，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散煤。鼓励条件较好的居民户实施“电代煤”。2017年，高效节能炉具使用率达到100%，加快推进“电代煤”工作。2018年10月底前，继续推进“电代煤”工作，现有燃煤户的60%完成“电代煤”替代。

1. 加快罐装气网点布局。各县（市）政府加大罐装气站点

建设，居民炊事能源需求全部由罐装气替代解决，政府对居民生活用气给予补贴。

2. 推进实施“电代煤”。有条件的地区，居民采暖实施“电代煤”，对居民购置采暖设备和采暖季用电进行补贴。

3. 大力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针对农村燃料多样化的特点，推广使用热效率在70%以上，供暖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平方米（满足居民单户取暖需要）的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招标采购工作，对居民使用节能炉具和洁净型煤给予补贴。

四、支持政策

对居民炊事、居民采暖予以补贴，种养殖业、个体工商餐饮业和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不执行补贴政策。

（一）郑州市建成区

1. 放宽阶梯气价。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的“气代煤”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具体数额由供气公司核算并上报市政府实施。

2. 放宽阶梯电价。对2016年统计台账上的实施“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具体数额由郑州市供电局核算并上报市政府实施。

（二）郑州市建成区以外及县城建成区

1. “气代煤”支持政策。给予“气代煤”燃气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3500元，市、县（市、区）按照1:1

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县（市、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对区域内天然气网络尚未覆盖、炊事用煤改为用灌装液化气的居民，按照每户每年12罐LPG（15公斤罐）、每罐3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市、县（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县（市、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2. “电代煤”支持政策。给予“电代煤”设备购置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3500元，由市、县（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其余由用户承担。补贴资金按各县（市、区）实际任务统一拨付、统筹使用。

3. 用气用电支持政策。“气代煤”、“电代煤”居民户阶梯气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参照郑州市建成区执行。给予“气代煤”居民采暖用气1元/立方米的气价补贴，每户每个采暖季最高补贴气量600立方米，由市、县（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给予采暖期居民用电0.2元/千瓦时补贴，市、县（市、区）按照1:1比例承担，每户最高补贴电量3000千瓦时，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补贴政策及标准暂定三年。

4. 燃煤炉回收。对居民户现有使用的燃煤采暖炉进行拆除回收，建立台账资料，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

（三）县（市）的农村地区

1. 生活用气补贴。对区域内天然气网络尚未覆盖、炊事用

煤改为用灌装液化气的居民，补贴政策参照郑州市建成区以外及县城建成区。

2. “电代煤”支持政策。实施“电代煤”的居民户设备购置和用电补助参照县城建成区执行。

3. 洁净型煤及型煤专用炉具支持政策。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每吨补贴 20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采取型煤与炉具捆绑销售模式，居民每购置一台型煤专用炉具，需同时购买 1 吨以上洁净型煤。型煤专用炉具按照售价的 70% 予以一次性补贴，1000 元封顶，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制定散煤治理的政策和措施。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李喜安任组长，副秘书长薛永卿、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市商务局局长余遂盈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余遂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散煤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散煤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散煤治理的强大合力。发

改部门负责做好新增气量资源预测和协调保障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增容建设和供电保障工作。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阶梯气量、气价及电量、电价的调整政策。环保部门牵头做好全市“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燃料替代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按照散煤治理时间节点，做好民用煤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做好民用煤销售企业数据统计分析；负责市散煤治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商部门负责煤炭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和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质监部门负责洁净型煤等洁净燃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燃煤单位煤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国土部门负责严格煤炭开采审批程序，杜绝不合格煤炭的开采；严格煤炭生产、经营主体用地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用地等违法行为。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分散燃煤用户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筹措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工作。城管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天然气、液化气站的规划布局布点和安全供应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涉案的违法违规经营业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依法打击行政执法部门在燃煤散烧专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暴力抗法行为。监察部门负责严格追究工作中出现的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力、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对专项治理工作

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县（市、区）散煤治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散煤治理替代宣传报道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做好群众宣传发动、细化年度方案、推进散煤治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相关监管体系以及设备招标、资金使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安全生产，做好配套电网和天然气主干支线等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燃气供应企业作为“气代煤”工程实施主体，负责天然气主干支线、LNG撬装站、入户管线等工程的投资建设。郑州市供电公司作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审批、投资落实、施工建设等工作。

（三）强化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各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散煤治理工作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又好又快实现工程目标。

（四）加强资金筹措及管理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各县（市、区）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五）保障资源供应

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上游气源企业通报全市“气代煤”情况，全力做好“气代煤”新增气量协调保障工作。各“气代煤”实施企业要做好新增气量测算和资源争取工作，确保供气安全。供电公司要加大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力度，满足“电代煤”用户供电保障和增容需求。

（六）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市领导分包机制和市政府督查室督导机制，定期集中调度，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对进展快、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对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冒领、不按规定使用的主体责任。发挥网格化管理在散煤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对不按要求使用节能炉具和节能燃料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报告。

（七）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及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散煤治理的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对“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我市大气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市政府副市长 李喜安
- 副组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永卿
- 市环保局局长 潘 冰
- 市商务局局长 余遂盈
- 成 员：** 市监察局局长 岳希荣
- 市政府督查室 马运生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书峰
- 市工信委主任 范建勋
- 市财政局局长 刘 睿
- 市交通委主任 吴耀田
- 市审计局局长 冯明杰
- 市城建委主任 陈 新
- 市工商局局长 吴凤军
- 市质监局局长 何增涛
- 市城管局局长 赵新民
- 市物价局局长 杨虎臣
- 市统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煤炭局局长 柴栓庆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书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西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 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余遂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